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1號

聲請人 亞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昌國

聲請人 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貴

相對人 杜陳阿菜

張啓仁

朱仕彬

游宗凡

趙永貞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2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訟
02 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
03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04 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- 05 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以聲請人為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112
06 年度重訴字第31號判決原告（即相對人）之訴駁回，相對人
07 未上訴確定，有關訴訟費用之主文略以：「訴訟費用由原告
08 負擔」，有民事起訴狀、裁判書等在卷足憑。
- 09 三、各審級訴訟費用額：
- 10 (一)一審訴訟程序：
- 11 本院依職權調卷並就卷內現存文件資料逕予審酌結果，堪認
12 聲請人於一審程序計支出鑑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2,500元
13 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1號卷一第272、283頁）在卷可
14 稽；相對人於本件一審程序則支出起訴裁判費79,250元。
- 15 (二)以上合計581,750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、鑑
16 定費單據正影本等存卷足按，核與卷內事證形式上相符。
- 1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
- 18 (一)本件依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1號判決相對人全部敗訴，相
19 對人未提起二審上訴而告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20 (二)復依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1號判決判決主文「訴訟費用由
21 原告負擔」，爰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為581,750元【計
22 算式：79,250（第一審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）+502,500元
23 （聲請人墊支鑑定費）】。
- 24 (三)小結：
- 25 關於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相對人總計應負擔581,750元、聲請
26 人總計應負擔0元，爰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502,500元【計
27 算式：502,500元（聲請人實際墊支數額）-0元（聲請人應負
28 擔數額）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29 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30 之利息。
- 31 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